

嘉義市政府因應緊急危機事件執行員工協助自行檢查表 (發生人員傷亡時使用)

自行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通報相關單位 (一)機關首長 (二)相關單位(人事處、政風處……) (三)110、119、衛生局 (四)心理諮商單位 (五)家屬			
二、如發生人員受傷，對當事人之關懷協助 (一)提供心理諮詢(商)服務。 (二)引介同仁改善身心調適之資源，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 (三)提供法律諮詢資源。 (四)臨時替代性之工作人力投入。 (五)安排單一窗口，協助辦理人事差假補助事宜。 (六)臨時性之工作調整。 (七)對當事人家屬引介改善身心調適之資源，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			
三、如發生人員死亡，針對當事人之直系血親之關懷協助 (一)安排接受心理諮詢(商)，引介悲傷輔導。 (二)安排法律諮詢，協助遺產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瞭解生計狀況，必要時引介社福單位。 (四)瞭解其他家庭成員生活狀況，必要時引介社福單位。 (五)安排專人協助喪葬事宜。 (六)安排單一窗口協助辦理人員撫卹事宜。			
四、對周邊同事之關懷協助 (一)提供心理諮詢(商)資源，針對特別親近之同仁引介悲傷輔導。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二)引介同仁改善身心調適之資源，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 (三)臨時替代性之工作人力投入。			
五、對組織(及其相關人員)之關懷協助 (一)引介團體諮商輔導，協助受影響單位恢復組織機能，並重建工作信心及確認具體工作目標。 (二)透過教育訓練或團體諮商等方式，強化團隊內之溝通協調作業。 (三)檢視通報之 SOP，予以補強。 (四)對組織人員進行敏感度訓練，隨時關心同仁之狀況，必要時予以通報。			
六、其他(請參酌機關屬性及其危機情況自行增列)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一、緊急危機事件之定義：

(一)因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之情形。

(二)因員工個人(心)理、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傷害他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之情形。

二、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檢查情形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